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2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廖銜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5月2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5300707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銜圳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折疊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廖銜圳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14日下午2時5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。

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，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均應處罰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7條前段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

身分等因素，暨其攜帶具有殺傷力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攜帶時從事之活動等客觀情狀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。

三、被移送人廖銜圳於上開時、地攜帶折疊刀1把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。而折疊刀為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並已開鋒，如持之朝人揮砍，足以傷人性命，屬具殺傷力之器械。又被移送人遭查獲地點係在法院，乃不特定人得以出入之公眾場所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折疊刀1把，即不免有因濫用或誤用該刀械而危及他人生命安全，並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，足認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被移送人雖以折疊刀係用於切割包裹、纜繩，兼有破窗、切割安全帶之用途，放在包包暗格內不慎未取出等語置辯，然法院顯非折疊刀發揮上述功能之處，此難謂被移送人隨身攜帶折疊刀至法院之正當理由，故被移送人所辯尚難採信。是以，被移送人攜帶上開器械並無正當理由，其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證明確，應予依法論處。審酌被移送人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扣案折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維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維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。

五、爰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等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秋芬